政务服务中心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目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)机构设置情况

政务服务中心于2010年9月成立，原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，2016年职能改革后为政务服务中心。

1. 部门职责

具体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并负责窗口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；督查、规范进厅项目，确保行政审批项目按要求在中心集中公开办理；对全区各部门、各相关行业的效能工作进行监察督导，负责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；负责全区110联动和网民诉求事项的受理、交办、协调、督办、检查、回访、考核、公示等工作。对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行政事业单位效能促进局、市110联动办公室。

二、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政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三个。三个科室为综合科、110联动、业务协调科。政务服务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入67.21万元，支出总计67.21万元，与2018年度21.58万元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45.63万元，增长211%。主要原因是2019年行政服务中心新增加二十多个窗口业务，追加 2018年精神文明家差额部分，以及2018年项目结转费用，为方便窗口及行政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，项目预算有所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收入合计67.2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.21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7.2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6.71万元，占40%；项目支出40.50万元，占60%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67.2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2018年度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5.63万元，增长211%。主要原因是2019年行政服务中心新增加二十多个窗口业务，追加 2018年精神文明家差额部分，以及2018年项目结转费用，为方便窗口及行政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，项目预算有所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.2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.21万元，占100%。国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.71万元。与2018年度16.58万元相比，增加10.13万元，增长61%，主要原因：追加2018年精神文明奖提标差额部分。其中：人员经费10.99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5.7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 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没有这项业务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没有这项业务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没有这项业务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.7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16.58万元，增加10.13万元，增长61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2019年行政服务中心新增加二十多个窗口业务，追加 2018年精神文明家差额部分，以及2018年项目结转费用，为方便窗口及行政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，项目预算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个，支出总额21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政务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 2019年4月27日